

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商事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公司）於 2009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，通過將公司章程 20 條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與酬勞由董事會議定之。」試問：

（1）報酬與酬勞之定義為何？（10 分）

（2）該股東會決議之法律效力為何？（15 分）

（3）倘 A 股份有限公司於次年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的股東常會，決議追認「董事會依章程 20 條規定，擬定董事長酬勞上限為 20 萬元，副董事長 15 萬元，董事、監察人月報酬金及專業津貼、車馬費合計每月上限為 10 萬元。」該股東會追認之效力為何？（15 分）

二、甲之父親為慶祝甲研究所畢業並順利找到工作，為兒子購置新車一台以供代步，考量甲為新手上路，購車時除強制責任險外，並向 A 保險公司投保車體險，約定最高理賠上限為十萬元。甲其後又另向 B 保險公司投保任意責任險，其中包括乘客責任險。某日甲開車載女友乙出遊，遭丙開車闖紅燈撞及，甲所有汽車毀損，修復價格為十五萬元，甲與乙並在車禍中受傷，丙除向 C 保險公司投保強制責任險外，未投保任何保險。車禍發生後，因丙以失業中，家有高堂幼兒待養為由求情，甲自行同意以二十萬和解，其中十萬元指定賠償車損，乙則未參與和解。請就上例說明當事人間法律關係。（30 分）

三、甲為向乙購貨，簽發以 A 銀行為付款人之 20 萬元支票一紙，交付給乙，該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，發票地及付款地均為台中市。乙後於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後，將該紙支票背書轉讓給丙，丙復背書轉讓給丁，丁於同年 7 月 2 日向 A 銀行提示請求付款，因甲存款不足，遭 A 銀行退票。丁持該紙支票尋甲理論，甲央求丁允其先行償還部分款項，餘額延期償還，經丁同意後，甲乃支付丁現金 10 萬元，並另行簽發本票一紙交付予丁，金額亦為 10 萬元，到期日為 99 年 7 月 31 日，丁並得繼續保存該紙支票，雙方並未在支票上另行為任何付款記載。孰料丁於該年 8 月 2 日提示本票時，甲仍無力支付。試論丁與甲、乙、丙間之票據關係。（30 分）